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

2015 年 9 月 11 日

打印编号: 1756890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a1082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M A EED YXE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绪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邓绪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邓绪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 A A C 10Q T 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冬梅	2016035550352013558080000136	BH 010080	赵冬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冬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10080	赵冬梅
黄乾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40038	黄乾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235-04-01-8483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77****599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2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08°42'58.048"；纬度 31°20'3.9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云阳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235-04-01-84832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caption>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市云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指出: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			

	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在再生利用；其它剩余的渣土优先用于城市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源头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域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鼓励万州区、黔江区、秀山区等区县根据发展需要配套建设设施。 本项目属于云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对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工程建渣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2025 年云阳县城市管理局下发了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为经营单位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编号：渝云城建踏资（2025）第 01 号，处理方式为资源化利用（分选加工），核准处置量为 3 万方，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因此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重庆市云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云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中“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布局”中指出：本规划中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是结合目前各区域供地能力、建设条件、现场情况、历史用途、相关环境区划符合性综合考虑。为便于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原则的情况下，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增加其他选址。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增原则：（1）现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加强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2）某区域内资源化处理规
--	---

模已满足处理需求后，新增设施应优先考虑生产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设施。

现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均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已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均位于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与云阳县江口镇直线距离约 29km，运距 60km 以上。因此，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为便于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减少建渣处置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拟在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建设“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项目属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且 2025 年云阳县城市管理局下发了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为经营单位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编号：渝云城建踏资（2025）第 01 号，处理方式为资源化利用（分选加工），核准处置量为 3 万方，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因此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统筹考虑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加强规划与重庆市及规划项目所在区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确保优化后的方案满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合理设置规划规模，优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布局。规划涉及的项目布局及主要管控措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云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位于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内，项目仅处置建筑垃圾，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各区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在优先保护单元布局建设规划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工艺和设施，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大型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不含中心城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项目选址应满足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管控要求。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环评阶段应结合处置厂（场）处理处置类型、厂（场）址环境特征、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条件等合理确定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位置关系，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尽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规划项目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确保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2组，选址满足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划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稳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管控对策和措施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采取密闭空间或局部气体收集、负压收集等有效措施，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收集与处理，进一步减少臭气、异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境空气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新改扩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时，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削减方案，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降低。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于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厂房密闭、遮盖运输、进出场车轮冲洗等措施抑制无组织粉尘外排，不涉及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无臭气、异味气体外排，且云阳县近年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符合
		规划项目废水应采取可行性技术，确保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特征因子的处理满足标准及规范要求，纳入市政管网处理的污水应满足区域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要求。加强中水回用，严格控制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满足地表水体环境容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落实规划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确定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阶段应重点论证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输送、利用、处置、污水治理等过程的防渗漏、泄漏措施有效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自行监测方案，防止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开展分区防渗，切断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分类收运、利用与处置，规范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尤其关注飞灰、炉渣等次生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以及末端处置，应确保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填埋方式的应严格控制地下水、土壤等次生污染。	本项目拟处置的弃石设置在封闭原料堆场内，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规划项目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防范和监测、监控体系，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重点关注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累积影响和人群健康的影响。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做好相关工作，避免邻避问题	规划项目应依法公开国土用地、规划选址、技术标准、污染排放、利益补偿等信息；做好规划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应及时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和化解可能产生的“邻避”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闲置采矿用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周边敏感点相距较远，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中所含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进一步与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和管控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评价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影响的途径、范围和程度，深入论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环评过程中重点评价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影响的途径、范围和程度，论证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4 号）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规定，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于云阳县发展改革委进行了投资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4-500235-04-01-848324），同时取得了云阳县城市管理局下发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编号：渝云城建踏资（2025）第 01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4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5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的开垦种植	符合
6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1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12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3	限制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4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17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18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的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建设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建设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车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4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重点污染源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件，本项目不在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云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云阳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2组，破碎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15m高DA001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砂、筛分、细砂回收工序采取湿法工艺，同时采取喷雾洒水、封闭、车轮冲洗、遮盖等措施抑尘，减缓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13日发布的《2024年云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查询网址：https://www.yunyang.gov.cn/sjyy/hjzlzc/202502/t20250213_14303781.html）中公布的水环境质量结果：“2024年，云阳县“一江九河”1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类水质标准，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2024年汤溪河江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③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2组硅酸钠厂部分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后提高该土地利用价值，且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电、水。本项目用水量小，不会造成区域水资源供需紧张，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消耗上限。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其用电负荷均较小，不会造成区域供电紧张。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

2号)以及本项目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中的智检结果,本项目位于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管控单元编码:ZH50023530002)。

本项目与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云阳县总体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云阳县总体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530002		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租用原硅酸钠厂部分闲置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专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并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对所使用的电机、泵、风机等用能设备系统节能建设。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租用原硅酸钠厂部分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第八条 以生态空间为约束合理布局旅游项目。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禁止布局经营性地产开发和采矿项目；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内禁止布局酒店、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大力推广“区内游、区外住”。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 重庆云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的核心是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强化地形地貌的保护,严格限制引进对地形地貌、地质遗迹破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重庆云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严格回水区、消落带建设项目管控。 长江及其支流三峡水库回水区禁止新建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筑坝拦网养鱼等项目;消落区内禁止下列行为:进行围垦,毁草开垦,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施用化肥、农药;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筑坝拦网养鱼等项目,也不在消落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二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工序,不涉及印刷。	符合
			第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四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且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符合

			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五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七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第十八条 以旅游景区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且项目加强节水、水污染防治。	符合
			第十九条 提升生态环境基础保障能力。 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开展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管网混错接、漏接、破损管网更新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强化环境风险控制。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建设将加强对所使用的电机、泵、风机等用能设备系统节能建设。	符合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五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使用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 加强岸线管理，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按水功能区规定的水源保护目标，严格管理，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加强禽畜养殖污染治理：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2.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 严守全县资源利用上线；基本农田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1.1 起施行）《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168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由表 1-5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建设区域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水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提出禁止建设的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中提出：“(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2组，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生产运用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废气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严格运输车辆装卸操作规程，降低装卸高度落差，设置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减少装卸扬尘产生；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三方设围挡，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输送带转角点处设喷淋装置抑尘；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进行抑尘，车辆运输采取帆布遮盖，禁止“冒”装，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投料口处三方围挡，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粉尘排放，减缓粉尘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中相关要求。

(9) 与《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目录，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选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提高了云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并将建筑垃圾制骨料，将其进行了资源化利用，符合《方案》的要求。

(10)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其中指出：（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

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并将其制成骨料，合理资源化利用，符合该《规划》要求。

（11）与《重庆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发改资环〔2022〕751 号），该规划中指出：（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从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等方面明确建筑垃圾减量举措。积极开展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目录，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提高再生产品质量，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重点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范围，推动建筑垃圾应用于工程基础回填、园林绿化、堆坡造景、低洼地改造、路基利用、制砖、制陶、再生土、洗砂等。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选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强化示范工程用地保障，探索利用弹性用地建设。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0%，区县（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对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各施工场地内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符合《规划》的要求。

（12）与《云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府发〔2023〕11 号）可知，其中明确提出：（五）创建绿色节能建筑，强化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实行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发展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重点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绿色建材生产循环发展，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到 2025 年，完成人和街道日均处理建筑、装修垃圾 300 吨/天、工程渣土 700 吨/天、餐厨垃圾 100 吨/天的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对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各施工场地内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符合《方案》的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从区域规划角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现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均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已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均位于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与云阳县江口镇直线距离约 29km，运距 60km 以上。随着云阳县城发展，云阳县江口镇及周边乡镇房屋建筑施工工地、道路建设施工场地等开挖弃石暂无规范的处置利用场所，本项目的建设可强化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区域弃石综合处置利用，减少施工开挖弃石等堆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且 2025 年云阳县城城市管理局下发了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为经营单位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编号：渝云城建渣资（2025）第 01 号，处理方式为资源化利用（分选加工），核准处置量为 3 万方，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此外，项目区域供电系统完善，交通道路便利。因此，从区域规划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与环境的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等现状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满足其相应的环境功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汤溪河，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 72m，距汤溪河直线距离约 95m。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下，可大大减缓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或作农肥使用，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通过开展分区防渗，可切断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按照本项目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大大降低，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干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且项目建设对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建筑垃圾处置具有一定的环境有益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解决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工程开挖建筑垃圾处置问题，同时强化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拟投资 200 万元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原硅酸钠厂（起初为向阳火电厂，火电厂倒闭后建设硅酸钠厂）内部分闲置场地建设“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5 年云阳县城市管理局下发了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个人独资）为经营单位的《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编号：渝云城建渣资（2025）第 01 号，处理方式为资源化利用（分选加工），核准处置量为 3 万方，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项目为临时项目，待《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到期后，项目拆除恢复迹地原貌。

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改善云阳县的市容市貌，三峡库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改善云阳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建成后势必带动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的发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向阳水库上游，距离五同岔(坝址)约 6 公里。目前向阳水库还未建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在拟划分的向阳水库保护区范围内，向阳水库保护区拟划分图见附图。本项目主要开展建筑弃石处置，若租赁的场地及房屋(含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被划定为向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回水区，则江口镇人民政府与本项目签订租用合同双方无条件终止，并在向阳水库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无条件自行拆除、搬迁（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故本项目不会对向阳

水库造成影响。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

占地面积：1334m²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h，全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 亩，主要建设破碎、打砂、筛分等将建渣加工处理为砂石骨料的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处置建筑垃圾 3 万方。

(3) 处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后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2-1 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处置规模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方/年	3	来源于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建筑工地开挖弃石。

建筑垃圾：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项目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各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工程渣土中的弃石，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工程渣土。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年处置建筑垃圾（弃石）后可产生碎石、机制砂等砂石骨料，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堆存方式
机制砂	粒径：0 mm-5 mm	t/a	20000	三方围挡，钢结构成品堆场内

碎石	粒径：5cm-20cm	t/a	24948.961	三方围挡，钢结构成品堆场内
合计：		t/a	44948.961	/

本项目将开挖弃石用于生产加工为砂石骨料。根据《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中机制砂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如下表。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

类别	I 类	Ⅱ类	Ⅲ类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3.0	≤5.0	≤7.0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0.2	≤1.0	≤2.0
云母（质量分数）/%	≤1.0	≤2.0	
轻物质（质量分数）/%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1	≤0.02	≤0.06
贝壳（按质量计）/%	≤3.0	≤5.0	≤8.0
质量损失率/%	≤8		≤10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方/年	3	来源于云阳县江口镇及其周边乡镇建筑工地开挖弃石。
2	新鲜水	m ³ /a	1262.31	/
3	其中	生活用水	m ³ /a	山间集水池供给，生活饮用水为桶装水。
		生产用水	m ³ /a	
4	电	万度/年	3	市政电网供给
5	柴油	t/a	1	依托社会加油站，厂区不存储
6	絮凝剂	t/a	0.5	废水絮凝沉淀

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渣土主要为工程开挖后弃石，由施工场地内挖机预先从土石方中毛选出弃石后，由载重汽车运输至本项目进行处置后资源化利用，根据工程经验可知，普通弃石密度约 1.5t/m³，本次评价处置建筑垃圾按 1.5t/m³ 进行计算，年处置建筑垃圾 3 万方，即处置建筑垃圾约 4.5 万吨/年。

(5)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依托现有封闭钢结构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布置进料口 1 座、破碎机 1 台、打砂机 1 台、筛分机 1 台。车间地面硬化。	厂房依托，设施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厂界外西南侧约 48 米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厂区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封闭厂房，堆场地面硬化，设置机制砂料仓 1 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碎石料仓 1 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料仓三方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 2m，设置 1 台移动式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碎石料仓、机制砂料仓堆场进出口处设置截排水沟将砂石骨料浸出水引入地沟中，最终引入 TW001 沉淀池内“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钢结构封闭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地面硬化，三方设置围挡，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新建	
	运输	原料进入給料口采用铲车运输；破碎筛分物料运输由输送带进行输送；砂石骨料产品由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山间集水池供给，生活饮用水为桶装水。	新建	
	供电	由云阳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水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内“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扬尘	三方设置围挡，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降尘，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各设置 1 台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新建
		投料粉尘	降低投料高低，投料斗三方设置围挡，进口处设置软帘进行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	新建
		破碎粉尘	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粉尘经车间封闭降尘、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装卸粉尘	降低装卸高度，装卸时进行喷雾降尘。	新建

		输送扬尘	设置“U”型输送带，转角处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新建
		运输扬尘	道路地面硬化，进出场车轮冲洗，禁止“冒”装，货物运输时采用帆布遮盖车厢，加强地面清扫，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燃油车辆尾气	使用清洁燃料，自然扩散。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宅已建的容积约 5m ³ 化粪池中处理后交由周边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容积约 400m ³ 的 TW001 沉淀池中“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依托+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声源设备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厂内限速、禁鸣，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泥沙经污泥干化场（占地面积约 50m ² ，采取“三防”措施）内进行自然干化后，干污泥运至填埋场处置；除尘灰混入机制砂中作为产品外售；粘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依托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2-6 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依托工程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厂房	依托现有封闭钢结构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进行生产车间改造。	现有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需要。现状钢结构厂房结构完好，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不建设办公区，办公区租用距本项目厂界外西南侧约 48 米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现有该居民点处居民已进城居住，该住宅现状闲置，建设单位通过租用的方式，用作本项目办公区使用，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云阳县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厂区以及租用居民住宅均具备完好的市政供电电网，依托可行。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时产量	数量	单位
1	給料口	/	1	台
2	破碎机	20t/h	1	台

3	打砂机	20t/h	1	台
4	筛分机	20t/h	1	台
5	绞龙	20t/h	2	台
6	铲车	/	1	台
7	雾炮机	/	2	台
8	三级沉淀池	/	400	m ³
9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0	移动式雾炮机	/	2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垃圾中工程渣土处置，主要功能性设备为破碎机。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台时产量 (t/h)	设备数量 (台)	生产时间 (h/a)	设备产能 (万 t/a)	设计生产规模 (万 t/a)	产能是否匹配
破碎机	20	1	2400	4.8	4.5	是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破碎筛分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同时在成品堆场北侧设置 2 台绞龙。生产车间内自北向南依次布置进料口、破碎机、打砂机、筛分机。危废贮存点位于办公区西侧，污泥干化场位于厂区西南侧，三级沉淀池（含絮凝剂加药装置）位于厂区南侧，车轮冲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道路进出口处，布袋除尘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破碎机旁）。办公区及化粪池均位于厂区外西南侧约 48 米处租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各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

本项目平面布置物料衔接得当，运输组织高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 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喷雾洒水、水洗用水、厂区及道路洒水、车轮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

水由山间集水池供给。

项目生活用水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核算。

项目共处置建筑垃圾 4.5 万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 1）”，建筑垃圾（主要为弃石）采用水洗工艺生产为砂石骨料的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t/t-产品，则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300m³/a，21m³/d，水洗过程中考虑用水损耗（按 15% 损耗估算），则水洗用水量约为 24.71m³/d，7413m³/a；沉淀污泥自然干化，干化时浸出水经截排水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中，自然干化后污泥含水率按 80% 计算，经核算污泥干重 31.7025t/a，则污泥带走水量约为 126.81m³/a。

--	--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量统计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总用水量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处置情况		循环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新鲜用水量
					产生量	用水损耗量	处置量	去向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生产用水	喷雾降尘洒水	2m ³ /d	/	2	0	2 (蒸发损耗/进入产品)	0	0	0	0	2
	厂区及道路洒水	2L/m ² ·d	1000m ²	2	0	2 (蒸发损耗)	0	0	0	0	2
	车轮冲洗用水	4500 车次/a	50L/车次	0.75	0.675	0.075 (蒸发损耗)	0.675	回用 21.2523 (污泥带走 0.4227)	21.2523	0	4.2077
	湿法工艺用水	0.14t/t-产品, 生产 300d/a	4.5 万吨/年	24.71	21	3.71 (蒸发损耗)	21.00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4 人	0.2	0.18	0.02 (蒸发等损耗)	0.18	0.18 (作农肥使用)	0	0	0.2
合计				29.66	21.855	7.805	21.855	51.4323	21.2523	0	8.4077
说明：总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用水损耗量=循环用水量+废水排放量+新鲜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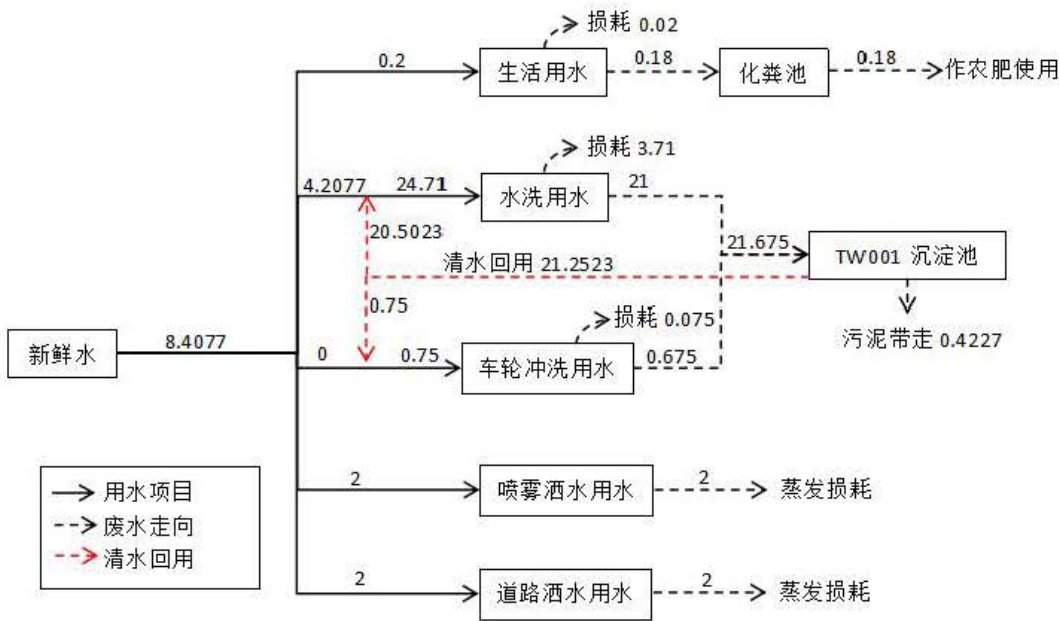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③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通过当地电网输送至厂区，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耗电量为 3 万度/年。

(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7，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2-2。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余量
建渣	投料粉尘	装卸扬尘	破碎粉尘	堆场扬尘	沉淀泥沙(干)	产品
45000	0.9	0.9	17.6904	0.0486	31.5	44948.961

说明：输入=输出+余量。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除尘灰混入机制砂，因此破碎粉尘为有组织排放量与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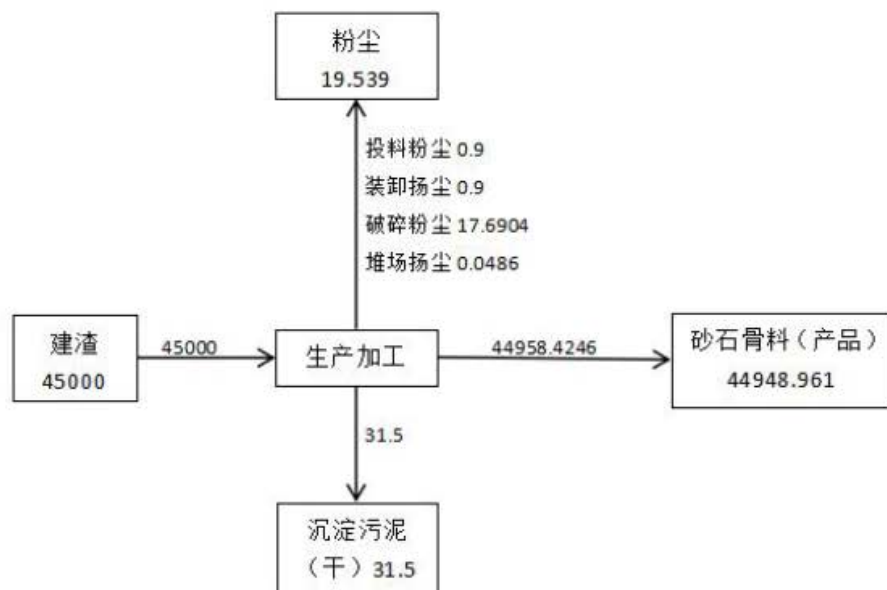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施工，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厂区装修等辅助工程施工，最后调试运行。项目不涉及大量的土石方开挖，施工期施工工艺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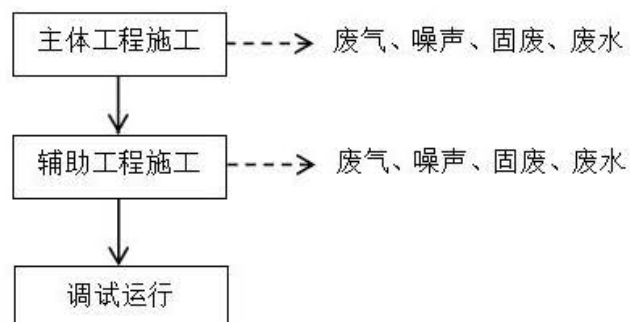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体工程施工：按照设计，安装破碎机、打砂机、筛分机、绞龙等生产设备。此工序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废水、噪声、废气。

辅助工程施工：按照本环评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建设，对办公区进行装修装饰，设置地磅等辅助设施。此工序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废水、噪声、废气。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开展建渣（弃石）处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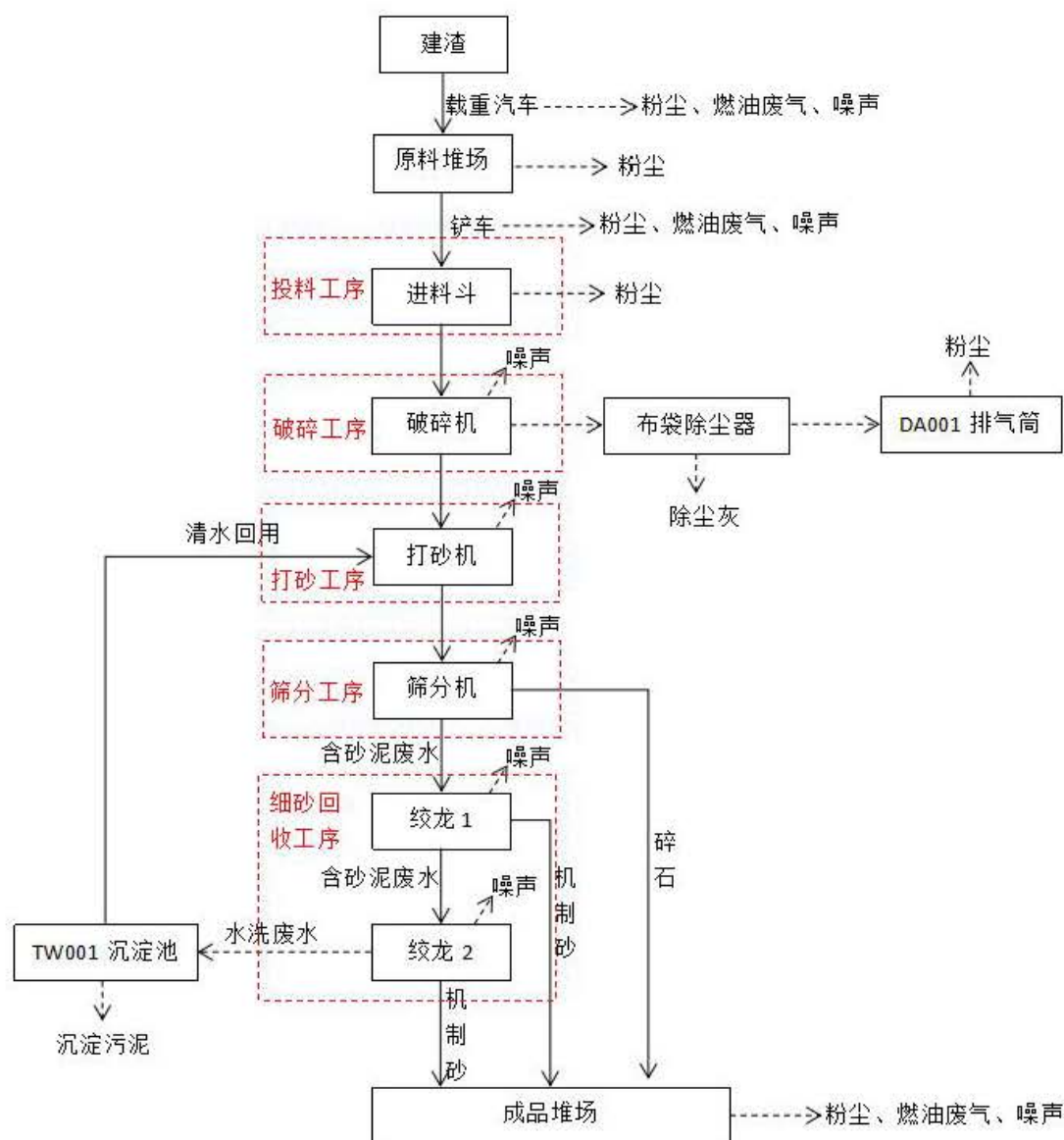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堆场：利用载重汽车直接将弃石自卸至原料堆场内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载重汽车燃油废气、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交通

	噪声。 投料：利用铲车将原料堆场内弃石料铲至生产车间内进料斗进行生产投料。此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铲车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以及燃油废气、铲车运输时产生的移动噪声。 破碎：进料后的弃石原料在破碎机内部，转子以高速旋转，设备上端安装有若干个锤头，当原料进入破碎腔后，被旋转的锤头冲击、撞击，使原料受到强烈的冲击力，逐渐被破碎成小颗粒，最终从破碎机下端出料口出料至输送带输送至下一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噪声、输送扬尘。 打砂：破碎后的弃石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打砂机上方进料口，由输送带将弃石料自动落料至打砂机内。打砂机为双辊式，主要是通过两个相对旋转的辊子对物料挤压、研磨和破碎，最终生产成为机制砂。在打砂机顶部设置进水管，打砂机工作的同时直接对打砂机内部加水进行湿式生产，最终添加进入打砂机内的水夹带碎石、机制砂等从打砂机底部出料口排出，由输送槽输送至筛分机。打砂工序采取湿法工艺。此工序主要产生水洗废水（此时水洗废水中含碎石、机制砂）、噪声。 筛分：通过筛分机筛子对弃石料筛选出所需的碎石，机制砂随水流经收集槽收集进入绞龙进行细砂回收。此工序主要产生水洗废水（此时水洗废水中含机制砂）、噪声。 细砂回收：设置两台绞龙分别对含机制砂水流中机制砂进行细砂回收，两台绞龙为“线性”工作，即一台绞龙对含机制砂水流进行细砂回收后，排出的水流收集进入另一台绞龙中再次进行细砂回收，一是减少水洗废水中的含砂量，二是增强细砂回收效率。两台绞龙回收的机制砂直接落料至机制砂堆场内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水洗废水、噪声。 成品堆场：本项目主要设置碎石堆场、机制砂堆场，产品由铲车铲运至载重汽车车厢内外运。在堆存过程中主要产生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载重汽车运输扬尘、铲车及载重汽车产生的燃油废气、载重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车轮冲洗产生车轮冲洗废水。
--	---

②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机械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沾油棉纱及手套。

(4)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统计

表 2-7 产污环节统计表

类型	工序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场	载重汽车卸料至原料堆场暂存	燃油车辆尾气	HC、CO、NO _x 等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卸料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投料	铲车运输至投料斗并投料	燃油车辆尾气	CO、NO _x 等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破碎机破碎弃石料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	输送带输送物料	输送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	堆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铲车装车	装卸扬尘	颗粒物
			燃油车辆尾气	CO、NO _x 等
		砂石由载重汽车外运出厂区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燃油车辆尾气	CO、NO _x 等
废水	打砂~细砂回收工序	水洗	水洗废水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车轮冲洗		车轮冲洗废水	SS
噪声	各个加工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粘油棉纱及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原为江口镇硅酸钠厂闲置的用地，原为该厂开挖矿石破碎生产加工区域，原硅酸钠厂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项目地块不涉及化学品等堆放，现状为搭建的原有破碎厂房以及空地以及遗留少量破损钢材等，本项目开工前原建设单位自行拆除后外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依托钢结构厂房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云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25	35	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6(最大8小时平均)	160	78.8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24小时平均)	4mg/m ³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最大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云阳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						

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连续监测 3 天，取日均值）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厂界旁，监测报告编号：东生笙环检〔2025〕HP 第 013 号。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6 日

③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B1	TSP	0.165~0.183	0.3	61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项目区地表径流水由团滩河在江口镇处汇入汤溪河，属汤溪河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汤溪河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2024 年云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查询网址：<https://www.yunyang.gov.cn/sjyy/hjzlzc/20250>

2/t20250213_14303781.html) 中公布的水环境质量结果: “2024 年, 云阳县 “一江九河” 1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III类水质标准,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 2024 年汤溪河江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 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024年云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日期: 2025-02-13 来源: 县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2024年云阳县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一、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1.1断面设置及监测情况

2024年, 辖区 “一江九河” 共17个监测断面, 其中国控断面5个, 县控断面6个, 市控断面3个, 水华预警断面3个。县控断面每季度监测1次, 其余断面每月监测1次。

1.2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进行评价。

1.3评价结果

2024年, 云阳县 “一江九河” 1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III类水质标准,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详见表1。

表1 2024年云阳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断面属性
长江	苦草沱	II	市控
澎溪河	养鹿渡口	II	国控
	高阳渡口	III	市控
	小江河口	II	国控
汤溪河	沙市	II	市控
	江口	I	国控
	汤溪河大桥	III	水华预警
长滩桥	清水湖渡口	I	国控
	黄荆沟	II	国控
	长滩桥	III	水华预警
磨刀溪	普安渡口	II	水华预警
长江	望丰村	II	县控
甲高溪	两头望	II	县控
南溪河	将军桥	II	县控
泥溪河	地宝	II	县控
洞溪河	龙塘响水凼	II	县控
九龙溪	盘龙街道	III	县控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西牛村 2 组，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汤溪河。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
--	--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运营期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5m	
其他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3.5	1.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中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①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②运营期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相关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执行。

本项目建议总量指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6804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9014t/a

废水：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墙体砌筑、地面防渗等施工作业时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加工混凝土；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尽可能地控制施工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很短，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工期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废水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机具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操作上加强环保措施，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大对施工工地噪声监管力度，建立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装修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时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学校、市区、集镇等环境敏感路段，运输车辆在运输经过敏感路段时限速、禁鸣。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对外界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钢筋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
---	--

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输送扬尘、投料粉尘、燃油车辆尾气、运输扬尘。 ①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采取破碎、筛分工艺生产砂石骨料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本项目年处置建筑弃石 45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85.05t/a。 本项目对破碎机进料口产尘点处设置 1 个正吸集气罩（集气罩尺寸：1.5m*1.5m）收集破碎机进料口的粉尘，破碎机出料口设置 1 个侧吸集气罩（集气罩尺寸：0.5m*0.5m）收集破碎机出料口的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则集气罩收集的破碎粉尘量为 68.04t/a，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粉尘量为 17.01t/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本次评价取平均值为0.75m/s。 F——集气罩面积，m²。 根据上述公式，破碎机设置的正吸集气罩收集粉尘所需风机风量为：0.75m/s×1个×2.25m²/个×3600=6075m³/h；破碎机设置的侧吸集气罩收集粉尘所需风机风量为：0.75m/s×1个×0.25m²/个×3600=702m³/h。两个集气罩均由一台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考虑在废气收集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风量损失，设计引风机风量取整为 8000m³/h。 集气罩收集的破碎粉尘量为 68.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	---

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9%计算，则 DA001 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6804t/a。

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总量为 17.01t/a。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 74%，厂房封闭抑尘效率按 60%计算，合计抑尘效率约 89.6%，则无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量约为 1.769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生产 8h，则年工作 2400h。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破碎筛分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工序/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68.04	28.35	3543.75	0.6804	0.28	35.44
无组织		颗粒物	17.01	/	/	1.769	/	/

②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起尘量与成品粒度、表面含水量和局地风速的大小相关。本项目通过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为：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 — 堆场起尘强度，mg/s；

U — 地面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1.5m/s；

A_p — 起尘面积，m²。

本项目设置的散料堆场为成品堆场面积约 200m²，原料堆场面积约 300m²。物料在堆存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产生堆场扬尘。由此计算得出堆场扬尘量为 1.5423mg/s。堆场内可能全年均堆存有物料，按年堆存 365d 计算，本次评价按年堆存 8760h 计算，则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0486t/a。

本项目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抑尘，设置雾炮机定期喷雾洒水降尘。堆场扬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方法计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颗粒物排放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编织覆盖控制效率 86%；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半敞开式控制效率 60%。

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 74%，厂房封闭抑尘效率按 60%计算，合计抑尘效率约 89.6%，则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约 0.0051t/a。

③装卸扬尘

本项目所涉及的弃石原料、砂石料（产品）在装卸过程中产生装卸扬尘。本项目建渣原料卸料量约为 4.5 万吨/年，砂石料（产品）铲装至载重汽车外运装料量为 44948.961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砂和砾石装卸产污系数：0.01kg/t 计算，则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0.9t/a。

本项目装卸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 74%，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234t/a。

④输送扬尘

输送带上方设置 U 型罩封闭并在转角点处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输送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输送过程中不易起尘，忽略不计。输送扬尘经喷雾降尘、厂房封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⑤运输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L—厂区运输距离, km;

Q/M—运输次数;

W—汽车载重量, 吨;

平均车速为 5km/h, 场内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表面粉尘量以 0.5kg/m² 计。载重汽车运输物料进出场时产生输送扬尘, 本项目运输拟平均采用载重 20t 的自卸式汽车, 载重汽车载货进场后空车出场、载重汽车空车进场后载货出场均视作进出场 1 车次, 年运输次数按 4500 车次计算, 载重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1km/车次计, 场内运输距离约 100m, 则本项目载重汽车输送扬尘起尘量为 0.1385t/a。

本项目采取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对出厂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控制效率 74%, 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 则洒水+出入车辆冲洗措施抑尘效率为 94.28%。保守起见, 本评价洒水+出入车辆冲洗措施抑尘效率按 90%计, 则厂区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9t/a。

⑥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卡车)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02kg/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年投料量约为 4.5 万吨,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9t/a。

本项目投料斗三方设置围挡进行封闭, 投料过程降低投料点与进料槽的高度, 投料口处设置软帘进行封闭, 同时在投料斗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控制效率 74%, 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密闭式控制效率 99%, 则封闭+洒水措施抑尘效率按 99.74%计, 保守起见, 本评价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措施抑尘效率按 90%计, 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9t/a。

⑦燃油车辆尾气

项目石料加工现场机械设备较少，主要为铲车、运输车辆，以柴油为主要燃料，有一定的尾气产生。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HC等。区域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加强燃油机械维修保养，燃油车辆尾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总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粉尘	颗粒物	68.04	28.35	3543.75	8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6804	0.28	35.44	3.5	120	DA001	达标
	颗粒物	17.01	/	/	/	喷雾降尘 洒水保湿 厂房封闭	89.6	是	1.769	/	/	/	1.0	无组织	/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486	/	/	/	三方围挡 厂房封闭 喷雾降尘	89.6	是	0.0051	/	/	/	1.0	无组织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0.9	/	/	/	喷雾降尘 降低落料高度	74	是	0.234	/	/	/	1.0	无组织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1385	/	/	/	定期清扫 定期洒水 进出场车轮冲洗 限速行驶	90	是	0.0139	/	/	/	1.0	无组织	/
输送扬尘	颗粒物	少量	/	/	/	喷雾降尘	/	是	少量	/	/	/	1.0	无组织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9	/	/	/	三方围挡 软帘封闭 喷雾降尘	90	是	0.09	/	/	/	1.0	无组织	/
燃油车辆尾气	CO、NOx 等	少量	/	/	/	加强保养 自然扩散	/	是	少量	/	/	/	/	无组织	/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建成后，破碎粉尘是主要的污染源，因此本次评价考虑所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的状态，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因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保持最佳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统计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破碎粉尘/DA001	14.18	1771.88	60min	1	停止生产， 立即维修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生产加工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时，采用布袋除尘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的除尘工艺为“袋式除尘”，打砂、筛分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辅料制备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生产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其他要求：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破碎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处理破碎粉尘后，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抑尘；投料斗

处三方设置围挡，进料口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抑尘；输送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转角点处设喷雾降尘设施；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抑尘，三方设置围挡、设置移动雾炮机喷雾降尘；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轮冲洗。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 类型	排气筒 尺寸 (m)	流速 (m/s)	排气温 度(℃)
DA001	破碎筛 分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5	8000	圆形	0.4*0.4	13.89	常温

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文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单位建成后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自行监测频次	验收监测频次
破碎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验收时监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月	

6)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于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其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厂房封闭、喷雾降尘

等措施抑尘；投料斗处三方设置围挡，设置喷淋装置抑尘；输送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转角点处设喷雾降尘设施；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抑尘，三方设置围挡、设置移动雾炮机喷雾降尘；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轮冲洗等措施减缓输送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燃油机械维修保养，燃油车辆尾气自然扩散；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喷雾降尘等措施减缓装卸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水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核算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30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³/d，54m³/a。生活污水收集于容积约 5m³的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周边现状有大片的农田分布，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可行。

②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初期雨水量设计参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与设计暴雨雨型》中云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795(1 + 0.672 \lg P)}{(t + 2.860)^{0.548}}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本次评价取值 3；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 ——降雨历时 (min)，本次评价取值 1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初期雨水产生期间暴雨强度为 $216.32\text{L/s}\cdot\text{hm}^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334m^2 ，其中破碎筛分车间 (200m^2)、办公区 (50m^2)、污泥干化场 (50m^2)、原料堆场 (300m^2) 以及成品堆场 (200m^2) 均为非露天区域，顶部雨水直接引排出厂区，则本项目露天区域共计占地面积约 534m^2 ，由此计算出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4\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 (容积约 400m^3) 中进行“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厂区截排水沟建设方案：本项目生产厂区整体呈北高南低、东西高中部低的类谷谷地势，在厂区北侧露天区域的南侧边界处建设截排水沟 (宽 0.2m 深 0.2m)，初期雨水经东西两侧天然地势拦挡自流、北侧经北高南低地势自流的方式，全部收集进入截排水沟中，再由一条自北往南的截排水沟将厂区北侧的初期雨水引至厂区南侧地沟 (宽 0.5 深 0.5) 中；厂界南侧边界线设置一条截排水沟 (宽 0.2m 深 0.2m)，初期雨水经东西两侧天然地势拦挡自流、北侧经北高南低地势自流的方式，全部收集进入截排水沟中，最终引至地沟中。地沟中最终连接至 TW001 沉淀池，沉淀池进水口处建设雨污切换阀用于雨污切换，同时在切换阀东侧建设一条雨水沟，将切换阀转换引流的雨水引排出厂区。

③水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1\text{m}^3/\text{d}$ ， $6300\text{m}^3/\text{a}$ 。水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同类项目，悬浮物污染物浓度约 5000mg/L ，则 SS 产生量约 31.5t/a 。

水洗废水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 (容积约 400m^3) 中进行“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④车轮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2.5\text{m}^3/\text{a}$ ， $0.675\text{m}^3/\text{d}$ 。参考同类项目，悬浮物污染物浓度约 1000mg/L ，则 SS 产生量约 0.2025t/a 。

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 (容积约 400m^3) 中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废水不外排。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建设化粪池容积 5m^3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且本项目周边现状有大量的农田，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消纳。

本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洗废水均收集于 TW001 沉淀池（容积约 400m^3 ）中进行“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废水不外排。水洗废水产生量约 $21\text{m}^3/\text{d}$ ，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675\text{m}^3/\text{d}$ ，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10.4m^3 ，则本项目设置的 TW001 沉淀池至少可容纳 1 次初期雨水+17d 的生产废水量（水洗废水不考虑水循环使用情况下）。TW001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以及洒水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采用容积约 400m^3 的 TW001 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3）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各室内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4-6，室外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4-7。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dB（A）				插入建筑物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处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95	减振隔音	-4	12	0	4	27	4	5	83.0	66.4	83.0	81.0	15	62.0	45.4	62.0	60.0	昼间
	振动筛	1	85		2	-4	0	4	30	4	2	73.0	55.5	73.0	79.0	15	52.0	34.5	52.0	58.0	昼间
	打砂机	1	90		3	-5	0	4	29	4	3	78.0	60.8	78.0	80.5	15	57.0	39.8	57.0	59.5	昼间
	除尘风机	1	85		-2	13	0	2	28	6	4	79.0	56.1	69.4	73.0	15	58.0	35.1	48.4	52.0	昼间

注：以厂区中心点的坐标（X，Y，Z）设置为（0，0，0）；夜间不生产。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绞龙 1	1	0	-7	0	70	1	基础减振	昼间
绞龙 2	1	-2	-7	0	70	1	基础减振	昼间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修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屏障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距离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本次评价取 15dB(A)。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对昼间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北	设备噪声	58.1	昼间：60	达标
东南		48.4		达标
西南		55.7		达标
西北		42.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 4-9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污泥、除尘灰、粘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等。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沉淀污泥

通过本文“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中“(2) 废水”章节计算结果，本项目水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 31.5t/a ，车轮冲洗废水 SS 产生量约为 0.2025t/a ，干化后污泥相对含水率约 80%，则本项目沉淀污泥产生总量约为 158.51t/a 。沉淀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自然干化后运至填埋场处置。

沉淀泥沙自然干化可行性分析：沉淀池刚清掏的沉淀污泥含水率较高，污泥自然干化过程中有一定的水浸出。污泥干化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三防”措施要求；污泥干化场进出口处设置挡水设施，并在最低处建设排水管将浸出水引排至 TW001 废水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项目设置 50m^2 的污泥干化场，经核算，干污泥产生量约 31.7025t/a ，按每生产 5 天清淤一次，则年清淤 60 次，每次清淤干污泥量约 0.53t ，刚清淤污泥含水率按 95%估算，则刚清淤污泥量约 10.6t/次 ，本项目设置 50m^2 污泥干化场（分 2 个干化区），污泥堆放密度约 0.424t/m^2 ，污泥密度按 1.5t/m^3 估算，则堆高约 0.28m ，且设置 2 个干化场内设置 2 个干化区进行轮换干化，可供堆存干化最短时间不少

于 10d，从污泥干化场堆存能力分析，满足使用需求。综上，本项目采用 50m³ 污泥干化场干化本项目污泥是可行的。

③除尘灰

本项目破碎粉尘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中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68.04t/a，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0.6804t/a，则破碎粉尘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67.3596t/a。除尘灰收集后混入机制砂中作产品外售。

④粘油棉纱及手套

本项目在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粘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年产生量约 0.1t/a。粘油棉纱及手套收集于建筑面积约 5m³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年产生量约 0.1t/a。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盛装，与废油桶一同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处置量(t/a)
粘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C/I/R/In	0.1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T/C/I/R/In	0.1		0.1
沉淀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03-001-99	/	158.51	经污泥干化场干化后运至填埋场处置	158.51
除尘灰		固态	/	303-001-99	/	67.3596	混入机制砂中作产品外售	67.35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0.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管理要求 A、原料堆场及污泥干化场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原料堆场以及污泥干化场,不得随处堆放。堆场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场所要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B、危废贮存点: 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 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密封桶/密封袋装后运输到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贮存点外运,不能自行转运。 ③危险贮存点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 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物隔断。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移出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建渣(主要为弃石,不含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和剧毒化学品。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堆场以及污泥干化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截排水沟)、原料堆场、污泥干化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无污
--------------	--

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要求：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存储方式	储存量（t）
1	废润滑油	危废贮存点	密封包装	0.1
2	沾油棉纱及手套	危废贮存点	密封包装	0.1
3	柴油	铲车油箱	密封存储	0.3
4	生产废水	TW001 沉淀池	池内敞开存储	400

说明：铲车油箱内装有柴油，油箱内柴油量按 0.3t 估算。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2）Q 值计算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多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及其 Q 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3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沾油棉纱及手套	0.1	50*	0.002
3	柴油	0.3	2500	0.00012
4	生产废水	400	/	/
Q 值合计：				0.00216

根据上表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216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

3)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铲车油箱	柴油	泄漏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

			故，影响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泄漏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沾油棉纱及手套	泄漏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淋雨后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沾油棉纱及手套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TW001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泄漏	泄漏后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堆场、污泥干化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②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液态危险废物桶破损，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③厂区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危废贮存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

④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等。

⑤加强铲车维修保养。

综上，本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事故包括发生火灾爆炸及物料泄漏事故，在采取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下，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迹地恢复要求

待《重庆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到期后，应立即对占地区域恢复迹地原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厂区，通过表层覆土、播撒草籽、栽种乔灌木等措施恢复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及产尘点处设置软帘增强收集效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装卸扬尘	颗粒物	严格运输车辆装卸操作规程，降低装卸高度落差；设置移动雾炮机，装卸时进行喷雾降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封闭抑尘，三方设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 2m，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	
		输送扬尘	颗粒物	输送带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转角点处设喷雾装置喷雾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进行抑尘。车辆运输遮盖运输，禁止“冒”装。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三方围挡，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燃油车辆尾气	CO、NO _x 等	加强燃油机械维修保养，燃油车辆尾气自然扩散。	
地表水环境		水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水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容积约为 400m ³ 的 TW001 沉淀池中，经“三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洒水降尘等，废水不外排。 成品料仓进出口处建设截排水沟拦截成品中浸出水并引入 TW001 沉淀池中。	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车轮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收集于容积约 5m ³ 化粪池中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绞龙等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声源设备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厂内限速、禁鸣，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限值：60dB(A)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粘油棉纱及手套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除尘灰收集后混入机制砂内作产品外售；沉淀污泥经面积约50m ² 污泥干化场进行自然干化后运至填埋场处置，污泥干化场采取“三防”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堆场、污泥干化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②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液态危险废物桶破损，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③厂区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危废贮存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 ④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等。 ⑤加强铲车维修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立环保专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当地生态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专员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专职环保专员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保专员的作用，环保专员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 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 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 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 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
--	--

	A、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矩形烟道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同时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B、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点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现场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C、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它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 废水实现清污分流。 ③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 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相关要求,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 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 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重庆溪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厂“云阳县江口镇溪流建渣处置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及噪声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6804	/	0.6804	+0.6804
	颗粒物（无组织）	/	/	/	1.9014	/	1.9014	+1.9014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	/	/	/	158.51	/	158.51	+158.51
	除尘灰	/	/	/	67.3596	/	67.3596	+67.3596
危险废物	粘油棉纱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